

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12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8年12月31日

專責人員:張芳碩 職稱:科員 電話:2341-5241 分機 2804 E-mail:cw_1608@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無
重要成果	<p>一、 本處 12 月份會同環保局及動檢所等單位，辦理本市傳統市集販售活禽攤商（販）衛生狀況聯合稽查，稽查情形如下：98 年 12 月 1 日稽查坡心、忠孝、光明、古亭等市場共 11 攤；12 月 8 日稽查中崙、龍城、長春等市場共 9 攤；12 月 15 日稽查南門、自強、東門等市場共 13 攤；12 月 22 日稽查東社、松德、家禽批發等市場共 7 攤；12 月 29 日稽查八德、建國、松江、新興等市場共 20 攤等市場；共稽查 60 攤，家禽攤商皆配合維持環境整潔，無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後續將持續進行稽查。</p> <p>二、 本處 12 月辦理巡迴稽查作業，12 月 8 日稽查龍城市場，取締違規占用電扶梯下方公共空間攤商，分別向市場 1 樓 16 號及 1 樓 20 號開出勸導單 2 張；12 月 15 日稽查東門市場，市場攤商營業秩序良好，並未開立任何勸導單；12 月 22 日稽查松江市場，僅少數攤商有輕微違規情形，已口頭勸告並要求立即改善完畢；12 月 24 日稽查長春市場，針對 30 號及 33 號攤占用通道，各開立 1 張勸告單。</p> <p>三、 本處辦理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提供失業者攤位試辦計畫，持續提供再就業機會，12 月份共計已有 32 名失業進駐者與本處辦理續約作業。</p> <p>四、 9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華山市場開幕活動。</p>

	<p>五、 98年12月10日完成湖光攤販集中場遮雨棚整修工程。</p> <p>六、 98年12月11日補助之新北投攤販集中場屋棚粉刷工程完工。</p> <p>七、 98年12月29日完成光華數位新天地戶外開放公共空間設置廣告物公開評選招標作業。</p> <p>八、 「整潔明亮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光復市場整修工程於98年12月17日完工。</p> <p>九、 「98年度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雙連市場整修工程(1樓)於98年12月23日完工。</p> <p>十、 「98年度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建國市場整修工程於98年12月24日完工。</p> <p>十一、 「98年度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華山市場整修工程(2樓)於98年12月24日完工。</p> <p>十二、 「98年度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士東市場整修工程於98年12月17日完工。</p>
突破難題	無
未來施政重點	
<p>一、 地下街管理業務：</p> <p>(一)、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p> <p>(二)、 督導龍山寺地下街2樓承租廠商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積極招商。</p> <p>二、 市集營運規劃：</p> <p>(一)、 持續推動公有中崙市場BOT改建工作，並督促民間最優申請人儘速完成本案。</p> <p>(二)、 廣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p>	

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三)、辦理私有市場 B00 改建案審核工作，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三、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一)、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二)、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三)、持續對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四)、辦理「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

(五)、持續對各市集公廁提供衛生紙。

(六)、配合中央政策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市集內全面禁宰家禽。

(七)、整修傳統市場公廁，並提升公廁等級。

四、市場遷建：

(一)、賡續推動家禽批發市場遷建計畫。

(二)、賡續辦理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

五、拍賣系統更新與建置

(一)、持續督導臺北農產公司辦理本市果菜批發市場電腦拍賣系統更新工作。

(二)、督導植物社辦理臺北花木批發市場電腦拍賣交易制度之建立。

(三)、督導臺北漁產公司辦理臺北魚類批發市場電腦拍賣交易制度之建立。

六、批發市場整修與改建

(一)、辦理本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臺北魚類批發市場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二)、推動臺北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規劃案。

(三)、辦理萬大路魚類批發市場理貨場地坪整修及外圍圍牆美化作業案。

七、攤販管理業務：

(一)、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計畫」，經個案評估具成立社團法人可行性之列管攤販集中場或攤販聚集區，以專案簽報輔導。

(二)、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 95、96、97 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三)、配合環保局辦理「臺北市公有市場暨攤販集中場 5S 整潔維護評鑑計畫」，致力提升攤販營業場所之環境品質，有助市容景觀之改善。

(四)、賡續協助建國假日玉市整修外圍帆布設施，以配合 2010 年 11 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呈現嶄新美觀之市容風貌。

(五)、辦理「臺北市公有市場暨列管攤販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評鑑計畫」，期使優良之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得到肯定，促使業者自我管理，全面營造整潔現代化的市集環境。

八、市場工程：

(一)、賡續辦理「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將傳統市場整修為現代化明亮清新市場，以提升購物環境，帶動市場活絡。

(二)、賡續辦理士林市場、環南市場等公有市場改建案。

(三)、景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搭建遮雨棚。

(四)、傳統市場太陽能光電發電工程。

(五)、賡續辦理 98 年度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

(六)、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